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发〔2019〕245号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学、小学：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186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328 号）精神，经县教体局、县财政局研究决定，现下达各中小学校 2019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资金 288,000 元（扣减校方责任险 305 元、义务教育学校网络建设费用 690 元，实际下达 287,005 元），此款请列入 2019 年“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预算科目。

一、实施范围。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

二、补助标准：按照 6000 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

三、分担情况：我市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比例为 80% : 14% : 3.6% : 2.4%。

四、开支范围：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实际，为使特教学校及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得到更好的教育和康复，提高补助标准部分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开支：

（一）个人小型辅助器械、低值康复设备的配备、维护与更新。

（二）教师特教和康复专业培训。特教学校教师除参加普教继续教育培训外，还需经常参加特教专业和康复专业相关培训。

（三）特教会议、交流活动。为提高特教整体水平，特教学校每年需要进行一些区内、特别是市内和国内的学习交流活动。

（四）残奥和特奥体育运动。为促进残疾学生的健康成长，德智体等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教学校需要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残奥和特奥活动。

（五）其它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为便于管理，普通中小学、职业初中、特殊教育学校

的校方责任保险资金（每生每年 5 元）下达省教育厅，按相关规定支付。

六、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 2017-6792 号批示，2018-2022 年，在每年下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中，按照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扣减公用经费，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费用，此项资金下达省教育厅，由省级统一支付使用。

七、各学校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

八、在执行过程中若有疑问和困难，请及时向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财科，财政局教科文股、国库股反映。

- 附件：1. 峨山县 2019 年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分配表（小学）
2. 峨山县 2019 年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分配表（初中）

